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121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文彬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2201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文彬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之記載補充為：「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毒聲字第3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孫文彬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論處。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經戒毒處遇，詎仍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所為應予非難，惟兼衡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暨其犯

01 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及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自陳
02 從事家電宅配工作、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情形
03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審易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
04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06 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
07 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1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鴻慈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0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附件：

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2201號

25 被 告 孫文彬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
30 起公訴，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31 犯罪事實

一、孫文彬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956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4年12月8日23時26分許為警方採尿往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蘆洲區某處旅社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各1次。嗣於同日23時50分許，為警在新北市○○區○○街00號馨記旅館臨檢，發現孫文彬具備列管矯治毒品調驗人口之身分，經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孫文彬之自白	(1)上揭採集送驗之尿液係被告親自排放封緘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以上述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2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1634）	證明被告確有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施用第

01 一級、第二級毒品，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02 從一重論以施用第一級毒品罪。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04 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8 檢 察 官 曾 開 源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吳 思 錡